

# 南沙大岗先进制造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南沙大岗先进制造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501-440115-04-01-539547）批准建设，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南沙大岗先进制造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南沙大岗先进制造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539547

二、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9005096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十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钟工 联系电话：020-83543314、1375172730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至潭流沥水道、东至南沙港快速、南至洪奇沥水道、西至港口大道。

四、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至潭流沥水道、东至南沙港快速南至洪奇沥水道、西至港口大道。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及园区市政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2.55万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2.36万m<sup>2</sup>。项目拟建建筑包括：多层厂房，产业服务及生活配套设施，员工宿舍等。（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确认甲方不据此构成违约且乙方同意放弃及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等任何责任，同时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政府因产业调整或招商引资需求或规划变化等需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地块、定制标准要求调整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解除与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并且确认甲方不据此构成违约且乙方同意放弃及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等任何责任。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 **2.1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至潭流沥水道、东至南沙港快速南至洪奇沥水道、西至港口大道。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及园区市政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2.55万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2.36万m<sup>2</sup>。项目拟建建筑包括：多层厂房，产业服务及生活配套设施，员工宿舍等。（建设总体布局及建筑规模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

### **2.2招标内容：**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2.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初勘、详勘、超前钻(如需)、物探、管线探查、水下地形测量及扫床工作(如有)、现场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2.2.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概预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钢结构、园林绿化（含红线外）、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燃气、人防、技防系统、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规划放线、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BIM技术应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配合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CAD）等所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对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进行统筹协调。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

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保护专章（施工阶段），历史文化保护专章、海绵城市、绿建咨询、设计以及标识申报、节能评估、交通评估（如有）、洪涝安全评估（如有）、防洪评价、环境影响评估、相关安全评估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等专项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为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控制数，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概预算编制费”等。）

### **2.2.3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部分红线外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房屋完损性鉴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建筑安全性检测鉴定）和保护等，树木迁移及保护（如需要）、外水、外电、燃气、临时用地租借及复垦、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处理纠纷，确保项目不因外部影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本项目红线与市政道路间的临时道路，含红线内外）、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因施工影响当地单位或村民道路、排水等，需还建道路、排水设施等，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电通，施工所涉及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方案编制、评估论证等，施工所涉及房建市政、水务水利、海事通航、港口、规划、消防、电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报批报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予支付。其他有约定的以发包人书面文件为准。

### **2.2.3 相关报批、报建：**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和报批、树木迁移报批工作。报批、报建过程的出图、套图、修图、规划放线、及图纸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统筹考虑，不另行支付。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技防系统、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白蚁防治、光纤入户、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确认甲方不据此构成违约且乙方同意放弃及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等任何责任，同时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政府因产业调整或招商引资需求或规划变化等需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地块、定制标准要求调整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解除与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并且确认甲方不据此构成违约且乙方同意放弃及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等任何责任。

**2.3 最高投标限价：**37893.20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45.58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811.46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6836.1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17日08时3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2025年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17日08时30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2月17日08时15分至2025年2月17日08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08时3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期限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办理投标登记及拒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②、③)的资质:

①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③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③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③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④勘察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者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

5、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明确联合体的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12月或2025年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如有），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不符，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费用

1、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各投标单位自报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2、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及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十四、工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计划总工期1825个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不得迟于2030年3月31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以先到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拟定各设计阶段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及节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同时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存在第二次（或多次）出具施工图的情况，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第二次（或多次）施工图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因承包人无法按照相关节点工期（含工程设计各阶段节点）提供相应技术图纸文件，承包人需承担因设计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5%设计费折算。另外，项目开始施工，需设计单位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驻场协调相关技术问题。I

2、施工节点工期：

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承包人开工后2个月内根据施工图深度概算图纸编制预算送甲方审核；开工后5个月内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有权审批单位进行预算评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赶工费用；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3、发包人根据相关第三方的定制厂房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之外，另行向承包人提出设计、施工标准与要求的，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影响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工期的合理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工期。承包人未对工期调整提出申请的，视为该等设计、施工工作不涉及工期调整。

## 十五、其他事项

### 1、前期服务机构： /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509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十楼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八、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2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十九、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关于异议及投诉:

(1) 依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上级公司)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上级公司)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